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监事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七届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现场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部	全票通过
七届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0 日	现场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部	全票通过
七届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现场	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部	全票通过
七届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现场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部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经理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有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上述财务报告无异议。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

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5、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